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陈香 编号:临 2006-009

#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兰陵宾馆二楼接待室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4 名,孙韫莹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也未委托、刘隆杰董事因出国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议也未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06 年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董事、监事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特提议 2006 年度采用以下方式支付本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报酬:

1 独立董事:

公司采用定额方式支付独立董事报酬,对现任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独立董事报酬 2 万元(个人所得税后)。

2 非独立董事、监事:

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分职务工资和绩效奖励。

2. 1 职务工资

兼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职务工资,其职务工资按公司工资管理规定执行。

2. 2 绩效奖励

2. 2. 1 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后,根据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计算董事、监事绩效奖励总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监事发放。

2. 2. 2 公司按经审计后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5‰和利润总额的 1%合并提取非独立董事、监事绩效奖励。

2. 2. 3 上述提取数合并为负值的,不提取非独立董事、监事绩效奖励。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1 薪酬的核算办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职务工资和年效益年薪两部分。

1.1 职务工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资按公司工资管理办法、《公司岗位(职务)工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效益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总额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计划挂钩,具体比例根据公司完成年度计划情况决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总额,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按 1:0.7:0.6:0.6 比例计算个人效益年薪。

兼任分公司经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分公司绩效报酬考核办法执行。

2 效益年薪的考核办法

公司使用量化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

2.1 按销售收入计提的效益年薪

公司完成年度收入计划,按按销售收入的 1‰计提效益年薪;未完成年度销售收入计划但达到年度销售收入计划 90%以上的, 按销售收入的 0.8‰计提效益年薪;未完成年度计划且低于年度销售收入计划的 90%的,不计提效益年薪。该项效益年薪按 2.2 条规定的系数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分配。

2.2 按利润总额计提的效益年薪

公司完成年度利润计划,享受效益年薪;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按超额部分的 3%提取加奖。

公司未完成利润计划但不亏损的按利润不足额的 3%扣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按 1.2 条规定的系数在高级管理人员中分摊,效益年薪扣完为止。

公司亏损,不计提高级管理人中效益年薪。

五、关于授权董事会投资、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根据 < 公司章程 > 和公司具体情况,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在以下权限内进行投资和处置资产:①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高科技投资、股权投资等具有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难以预见、信用风险较大的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或同一项目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②其他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或同一项目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投资。③处置资产: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或同一项目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资产处置。④本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终止。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董事会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最近一次股东会议上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六、关于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情况良好。本公司拟 2006 年度继续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七、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需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公司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兰陵集团二楼接待室

3、会议内容:

(1)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 年度财务报告。

(4)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和摘要。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06 年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投资、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第(1)、(3)、(4)、(5)项议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股东的授权代理人。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上人员请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00 – 下午 17:00, 到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登记。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差旅费自理。

(3)联系地址: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邮政编码:276100

(5)电话:0539-6107519

(6)传真:0539-6107529

(7)电子邮件:lanlingcx@126.com

(8)联系人: 陈东辉

特此公告。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如果是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陈香 编号:临 2006-010

#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七届第四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兰陵集团二楼接待室召开了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 陈丕谦监事因故未出席本次监事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需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圣地 公告编号:临 2006—10 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监会会议,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谢航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G 圣地 公告编号:临 2006-11 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的议案;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2、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4、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上市地点: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不含该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A、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权后);

B、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C、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D、《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E、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 36,076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775 万元, 流动资金 30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尚须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第 170 号和 171 号文批准,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通过上网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1996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德阳会计师事务所德会验股(1996)字第 05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1996 年年报,公司通过上网发行方式募集股金 5700 万元,到位时间已临近冬季, 由于受西藏地区特殊的高原地质条件和气候限制,无法按《招股说明书》的用途预期投入使用,本年只预订了喜玛拉雅饭店改造的部分设备和开支了一些零星费用,金额 306.68 万元,其余大部分资金为发挥其最大的收益, 临时拆借了 5480 万元, 投入到西藏自治区农行作短期投资。

2、根据公司 1997 年年报,公司募集资金 5700 万元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延续到 1997 年度, 通过 199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股东大会暨 96 股东年会,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圣地广场大厦项目,调整为喜玛拉雅饭店改扩建 2800 万元、天然矿泉水公司配套设备 800 万元、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公司 700 万元、北京圣地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600 万元、西安珠峰宾馆改扩建 2000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置于公司银行存款内。

3、根据公司 1998 年年报,公司募集资金 57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投资,有部分项目延续到 1998 年度,并作说明如下:

(1)喜玛拉雅饭店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4800 万元,该工程已于 1998 年 10 月完工,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工作量已完成 80%,预计 99 年 5 月投入运营。

(2)天然矿泉水公司配套设备:总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1997 年度完成, 该项目完成后,降低了矿泉水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

(3)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有限公司:1998 年度完成投资 200 万元。由于采矿点涉及宗教问题,推迟了开工时间;在试开采过程中,没有很好解决水源问题 – 采矿(指砂金矿)需解决的关键环节,造成开采时间短,开采量小,公司全年亏损 51 万元。

(4)北京圣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是与韩国合资组建的生产高档防水材料的生产型企业,圣地公司出资 599.76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 71.4%,该公司已于 1998 年 9 月 7 日投产,产品初步投放市场,反映较好,因投产时间短,报告期内效益尚不明显。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该公司本年度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西安珠峰宾馆改扩建项目:由于与合作方在土地归属问题上未达成正式协议,董事会拟取消对该项目的投资,将拟投资的 2000 万元追加投资喜玛拉雅饭店改扩建工程,提高软、硬件档次。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 1999 年年报,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已全部完成。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对西安珠峰宾馆的投资和追加喜玛拉雅饭店扩建工程投资的议案》, 变更程序是合法的,调整投资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述年报,前次募集资金完成距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经超过三年。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公司作为西藏自治区唯一一家以旅游、文化传媒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正在努力实施大旅游战略及西藏人文地理工程。林芝地区作为西藏较为富庶的地区,是西藏旅游的热点地区之一。公司选取了林芝地区具有代表性的雅鲁藏布江下游及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暨雅鲁藏布大峡谷入口段旅游区)进行旅游综合开发,重点完善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岗派公路、米瑞公路、大峡谷旅游区码头,以及配套度假区和附属设施等,解决目前主要存在的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不足问题,通过对重点风景区的保护、开发、利用,使公司从以传统旅游服务为主转变为以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为主的综合性旅游企业,同时带动林芝旅游业发展,实现促进林芝地区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总体目标。

项目已获得林芝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地区旅游局《雅鲁藏布江下游及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林行办函[2005]20 号)、西藏林芝地区旅游局《关于组织实施雅江水上旅游规划的批复》(林旅发[2005]35 号)、西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实施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藏林复字[2006]02 号)、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藏环发(2006)70 号文《关于“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的政策法规,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修订案, 有关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欧阳旭的提名, 董事会聘任梁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梁伟同志担任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查,一致认为:梁伟同志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特此

独立董事:虞世全、高充彦、齐凌峰

2006 年 5 月 20 日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G 圣地 公告编号:临 2006-12 号

#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6、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

1、审议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锁定期安排

(5)上市地点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7、审议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特邀嘉宾。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特别提示: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应携带齐备上述证件, 经公司和律师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后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如携带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和律师无法验证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不得参加现场会议进行投票。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 9:00 – 17:00。(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50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49;投票简称:圣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3)如对议案 8 的总议案进行了表决,则其逐项表决的议项默认为与总议案意见相同,无需再单独表决。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
| 1 | 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
| 5 | 200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
| 6 |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7.00 |
| 8 | 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8.00 |
| (1) |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9.00 |
| (2) | 发行数量 | 10.00 |
| (3) | 发行对象 | 11.00 |
| (4) | 锁定期安排 | 12.00 |
| (5) | 上市地点 | 13.00 |
| (6)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00 |
| (7) | 发行方式 | 15.00 |
| (8) | 募集资金用途 | 16.00 |
| (9)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7.00 |
| 9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18.00 |
| 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9.00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21.00 |
| 1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00 |
| 1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00 |
| 15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
| 16 | 审议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25.00 |
| 17 | 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00 |

(4)表决意见(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伟、西虹

联系电话:0891-6339150 传 真:0891-6339041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潜江制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6-010

#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湖北东盛制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56,320,55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1.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继革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时代阳光商业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56,320,55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本次大会已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潘玲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G 物贸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编号:临:2006-008 物贸 B 股 B 股 900927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通过传真方式举行,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 9 名,不同意 0 名,弃权 0 名。

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 (周四) 下午 13: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物贸大厦四楼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重大提案:

1. 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周四)下午 13:00 在上海市中山北路 2550 号物贸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本公司 2006 年度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 200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75%)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提案详见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27 日、200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公告(编号:临 2005 – 020、临 2006 – 00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6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6 月 15 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可自制);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会议人的身份证。

以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人员请带好上述有关证件等资料,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4:00 到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一楼办理出席会议有关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63231818—4021

传真:(021)63292367

联系人:金先生、徐小姐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